

OBIGEN
PHARMA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者：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4,712,049 股，佔已發行
股數 106,003,000 股之 79.91%

主席：周珮芬



紀錄：莊佳容



出席董事：周珮芬董事、陳信銘董事、高國霖監察人、丁琬芳監察人

來賓及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黃珮娟會計師、蔡嘉穎協理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現在
請大會依據排定議程，進行各項議案報告以及討論。

二、報告事項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2)監察人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3)民國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4)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872,712,710 元，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598,404,660)
113 年度稅後純損	(274,308,050)
期末累積虧損	(872,712,710)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公開發行規劃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慧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	執行長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顧問 監事(本次新增)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海怡	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Vivo Capital (US) LifeMax (US)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創投合夥人 顧問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副理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係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係台灣第一家自主開發有專利權保護之肉毒桿菌株的新藥公司，目前為全球唯一發展760 kDa特殊分子量並致力於精準用藥之肉毒素產品。本公司於創立即開始投入建置新型肉毒桿菌素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現已完成建廠且投入試生產並陸續完成產品品質與純度優化，亦成功導入全產程無動物來源與酒精物質成分，特別利於拓展東南亞與中東等回教市場，布局全球。團隊持續關注競爭對手動態，導入更具競爭力的策略性調整，期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治療中重度眉間紋之一期臨床成果已刊登國際皮膚科醫學期刊(Dermatology and Therapy)，並於113年11月美容與抗衰老醫學世界大會日本場(AMWC Japan)發表OBI-858新型760 kDa台灣肉毒桿菌素。二期臨床試驗(劑量選擇)於113年5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且於114年1月取得重複劑量安全性之二期臨床試驗核准，兩試驗皆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5年及2026年完成，並著手準備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及新藥查驗登記審核等。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已委由國內外專利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佈局等策略意見，以確保專利完整性，OBI-858發明專利「A型肉毒桿菌毒素複合物、其配製劑和使用方法」目前已獲得台灣、俄羅斯、澳洲、日本、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及馬來西亞專利，尚有多國專利正在申請中。

此外，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也在113年7月獲得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認證「清真認證肉毒桿菌素注射劑」成為全球極少數擁有清真認證的肉毒桿菌素，鼎晉將持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的國際品牌之目標前進。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在112年完成募資新台幣9.6億元，用以支應OBI-858肉毒桿菌素製劑之新劑型研發及中重度眉間紋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等支出，目前營運資金現尚餘新台幣7億元，預計尚足以支應公司台灣臨床試驗等營運支出。

四、結語

全球市場在人口高齡化及追求健美的大環境下，對於肉毒桿菌素在醫美與醫療的需求快速成長，隨著創新技術的應用及市場需求的增長，此產品在醫美容及醫療領域的應用範圍亦不斷拓展。本公司為國內首創自主研發有專利保護之肉毒桿菌素品牌，期許能以高技術與高品質產品進軍國際，於全球千億美金的醫美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也為社會大眾與整體醫療產業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附件二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國霖

丁琬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電 話：02-2786-12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42 號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於額為新台幣 668,820 仟元，主係發展新型肉毒桿菌素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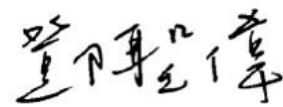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鼎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862	8	\$ 204,54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8,700	34	739,300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3	-	1,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9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77,781	5	71,48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7,865	47	1,016,558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86,120	10	209,8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8,254	5	102,94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68,820	37	707,195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115	1	16,1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309	53	1,036,168 50
1XXX	資產總計		\$	1,794,174	100	\$ 2,052,7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21,982	1	\$ 9,7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99	1	13,7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4	-	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69	2	24,054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159	5	95,95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52	-	5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11	5	96,513 5
2XXX	負債總計			119,080	7	120,567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60,030	59	1,060,030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1,487,777	83	1,470,534 71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二)	(872,713)	(49)	(598,405)	(29)
3XXX	權益總計			1,675,094	93	1,932,159 94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94,174	100	\$ 2,052,72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鼎晉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 (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8,595)(18)	(43,166)(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41)(87)	(211,703)(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736)(105)	(254,869)(104)
6900 營業損失		(287,736)(105)	(254,869)(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845 5	10,860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538 1	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 -	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004)(1)	(1,61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8 5	9,575 4
7900 稅前淨損		(274,308)(100)	(245,294)(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74,308)(100)	(\$ 245,294)(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308)(100)	(\$ 245,294)(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59)	(\$ 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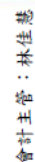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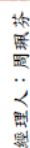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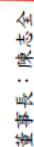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本 資 本 公 積 —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本 公 積 — 其 他	積 累 損 耗	權 益 總 額
1112 年度							
1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0,030	\$ 307,525	\$ 760,488	\$ 9,937	\$ -	\$ 353,111	\$ 1,484,869
本期淨損	-	-	-	-	-	(245,294)	(245,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294)	(245,294)
現金增資	300,000	(307,525)	660,690	934	244	-	652,4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0,109	-	-	40,109
1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49,112	\$ 244	\$ 598,405	\$ 1,932,159
1113 年度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49,112	\$ 244	\$ 598,405	\$ 1,932,159
本期淨損	-	-	-	-	-	(274,308)	(274,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308)	(274,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243	-	-	17,243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66,355	\$ 244	\$ 872,713	\$ 1,675,0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鼎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274,308)	(\$ 245,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69,979	65,314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42,051	41,23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845)	(10,86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04	1,6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7,243	40,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28)	(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	-
預付款項		(8,118)	(7,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412	4,3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	-
其他流動負債		25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1,426)	(112,072)
收取之利息		12,064	10,486
支付之利息		(2,769)	(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31)	(102,43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800)	(1,53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400	80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6,630)	(19,918)
取得無形資產		(1,49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2,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461	(766,7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3,009)	(6,731)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	652,4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3)	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12)	646,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82)	(222,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44	427,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862	\$ 204,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附件四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4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及不超過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年3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年4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年3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年6月19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年5月20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年3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年4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一條

- 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實際在任人數不足二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3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